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4%。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35 元/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0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26日至2021年04月06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2021年04月0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1年0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3、2021年0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0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0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17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0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元/股。同时，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0,400股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共计135,400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6,030,000股减少至

275,894,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由 276,030,000 元减少至 275,894,600 元。

7、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9、2021 年 12 月 0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135,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2 年 0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11、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12、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13、2022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64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4、2022 年 08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15、2022 年 08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16、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36,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7、2023 年 0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

18、2023 年 05 月 0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截止 2023 年 06 月 24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023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341,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1、2023 年 0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前述股份不包含此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尚未完成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6,03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400股后的275,91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273,00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元（含税），本年度不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2.70 元/股调整为 11.35 元/股（ $12.70-0.49-0.38-0.48=11.35$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为 136,200 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37,826	7.51	-168,042	20,469,784	7.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224,284	6.27	/	17,224,284	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13,542	1.24	-168,042	3,245,5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28,674	92.49	/	254,228,674	92.55
合计	274,866,500	100.00	-168,042	274,698,45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包含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尚未完成注销 156,0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本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

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因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迪瑞医疗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迪瑞医疗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